

附件 3

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NB/T 11011—2022
《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
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第 2 号公告批准，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实施。

更改：

1. 第 M.0.2 条：公式 M.0.2-3

原文：

$$\sigma_p = \frac{(1+\beta)P}{A} + \frac{6P \left[(1-\beta) \frac{B}{2} - a_p + \beta a'_p \right]}{W} \quad (\text{M.0.2-3})$$

修改为：

$$\sigma_p = \frac{(1+\beta)P}{A} + \frac{P \left[(1-\beta) \frac{B}{2} - a_p + \beta a'_p \right]}{W} \quad (\text{M.0.2-3})$$

2. 条文说明第 11.12.3：公式 (11-26)

原文：

$$\sigma_p = \frac{(1+\beta)P}{A} + \frac{6P \left[(1-\beta) \frac{B}{2} - a_p + \beta a'_p \right]}{W} \quad (11-26)$$

修改为：

$$\sigma_p = \frac{(1+\beta)P}{A} + \frac{P \left[(1-\beta) \frac{B}{2} - a_p + \beta a'_p \right]}{W} \quad (11-26)$$

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NB/T 34005-2020

《清洁采暖炉具试验方法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第 2 号公告批准，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实施。

更改：

1. 范围中的“额定供热量小于 50kW”修改为“额定供热量小于 100kW”。
2. 4.3.3 中“不大于 15kW 时，试验采用 1m³水箱，大于 15kW 时采用 1.5m³”，修改为“不大于 15kW 时，试验采用 1m³水箱，15kW~50kW 时采用 1.5m³，大于 50kW 时采用 3m³”。
3. 表 1 洁净煤、生物质燃料用量中修改如下：

	修改前					修改后增加
额定供热量, kW	<12	12~25	25~35	35~45	45~50	50~100
洁净煤质量, kg	10~16	16~35	35~45	45~60	60~70	70~120
生物质燃料质量, kg	16~24	24~50	50~70	70~90	90~100	100~200

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NB/T 34006-2020

《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第 2 号公告批准，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实施。

更改：

1. 范围中的“额定供热量小于 50kW”修改为“额定供热量小于 100kW”。
2. 表 2 水套夹层宽度中修改如下：

原条文	修改后	原条文	修改后
额定供热量 P_n kW	——	水套夹层宽度 mm	——
$P_n > 30$	$30 < P_n \leq 50$	≥ 25	——
新增	$50 < P_n < 100$	——	≥ 35

3. 表 3 原题头为进/出水管通径，更改为进/出水管公称通径。表 3 表格内容更改如下：

原条文	修改后	原条文	修改后
额定供热量 P_n kW	——	进/出水管通径 mm	进/出水管公称通径 mm
$P_n \leq 3$	——	20	DN 20
$3 < P_n \leq 12$	——	> 25	\geq DN 25
$12 < P_n \leq 50$	——	> 32	\geq DN 32
新增	$50 < P_n \leq 70$	——	\geq DN 40
新增	$70 < P_n < 100$	——	\geq DN 50

4. 7.2 条中的“进行水压试验时，水压不低于 0.15 Mpa”修改为“进行水压试验时，不大于 30kW 水压不低于 0.10 MPa，30kW~50kW 水压不低于 0.15MPa，大于 50kW 水压不低于 0.2MPa”。

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NB/T 35074—2015

《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第 2 号公告批准，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实施。

更改：

第 6.2.3 条第 3 款原文：

3.起重机吊运的部件与建筑物、设备之间的距离，垂直方向不应小于 0.30m，水平方向不应小于 0.40m；起重机端梁与厂房柱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0.55 m，与厂房墙内壁之间净距离如不足 0.60m 时，每隔适当距离应设让车小室。

修改为：

3.起重机吊运的部件与建筑物、设备之间的距离，垂直方向不应小于 0.30m，水平方向不应小于 0.40m；起重机端梁与厂房柱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0.50 m，与厂房墙内壁之间净距离如不足 0.60m 时，每隔适当距离应设让车小室。